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307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晨，

被执行人魏杰，

申请执行人陈晨与被执行人魏杰民事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32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2020)粤0304民初304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魏杰名下位于湖北省武穴市新城国际花园2号楼1404号房(不动产权证书号：00004116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杰名下位于湖北省武穴市新城国际花园2号楼1404号房(不动产权证书号：000041167)。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何 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超